



#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第22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四郎	55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口湖國中畢業	第21屆湖東村村長	1. 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2. 爭取村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3. 關懷村內獨居長輩、低收入、中低收入等弱勢家庭。 4. 協助村民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各項補助。 5. 代辦國民年金、敬老卡、申請之事務。 6. 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路燈明亮等事務。 7. 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
2		蘇龍魁	36年11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立北港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口湖國小家長會長。 二、雲林第二鰻魚生產合作社監事主席。 三、歷任第15、16、17、18、19、20屆湖東村村長。 四、現任口湖鄉農會理事。 五、現任口湖鄉調解會調解委員。 六、現任湖東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善盡村長責任，全心全力為本村民眾服務。 二、配合公所及上級單位盡速完成本村活動中心。 三、積極為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團體爭取福利。 四、做好村內各項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工作。 五、村民的大小代誌、攏是我服務的重要代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票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逾時應一次進入投票票所，逾期不得再行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或窺視他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不得將投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相關之圖章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章示開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一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 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或通逃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票筒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該機關所定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報載、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載、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罷免廣告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九條 政黨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者，

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公務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強制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公務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票筒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29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